

甘肃省医疗保障服务中心

甘医保中心函〔2023〕4号

关于省直参保人员门诊急诊急救费用 报销事宜的通知

省直各参保单位、各定点医疗机构：

为进一步减轻参保患者医疗负担，现将省直参保人员门诊急诊急救费用报销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**门诊急诊急救未住院的**。参保患者在定点医疗机构门诊急诊急救未住院的，产生的医疗费用按照省直“门诊共济”相关政策报销。

二、**门诊急诊急救转住院的**。参保患者因病情复杂急诊急救转住院的，门诊发生的急诊急救费用与住院医疗费用合并结算。

三、**急诊急救死亡的**。参保患者在定点医疗机构因急诊急救治疗无效死亡的，最后一次发生的医疗费用，在定点医疗机构直接结算，按照省直医保规定的住院医疗费用政策报销，不设起付线。

四、**相关要求**。各参保单位负责告知参保人员门诊急诊急救的报销政策，各定点医疗机构认真做好结算工作，结算时严格按照医疗类别正确选择，确保参保人员待遇不受影响。

五、执行时间。本通知 2023 年 2 月 15 日起执行。



(公开属性：依申请公开)